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組織規程

88.9.27 核定

一、本校遵照教育部公布「發揮高級中學圖書館功能計畫」之規定，並配合本校之實際情況，組織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以商討每學年度工作與執行事宜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(一)審定本校圖書館工作各項章程。
- (二)審定圖書館工作實施計畫及預算。
- (三)研討圖書館館藏、設備及購置事宜。
- (四)協調、推動、監督與考核圖書館工作之實施。
- (五)其他有關圖書館工作事宜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二)本委員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綜理全部圖書館工作事項，圖書館主任兼執行祕書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推動圖書館工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經主任委員核准後，由圖書館負責推動，並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之。

六、本規程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